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新域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拥有的国投广场 B 座写字楼和西矿建设所拥有的西矿·海湖商务中心写字楼部分楼层，主要是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及“做专做精”的相关要求，整合提升商业化资产，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并且有利于解决公司科技研发人才匮乏的问题，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促使企业高质量、可持续、优质发展，符合盐湖股份公司后续发展需求。经判断，交易双方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参照周边市场公开、公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共同协商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随着公司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

提高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增加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关联方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张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推荐张萍女士为公司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吴文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何永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唐德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王德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

洪 乐

王建玲

吴立新

王孝峰

何萍